專家諮詢日費旅費及報酬支給要點第三點、第四點修正規定

第三點　專家到場提供專業意見，乘坐交通工具，市內以搭乘公共汽車、大眾捷運系統、公共自行車，長途以搭乘火車、高鐵、公民營客運汽車、輪船為原則；如有等位者，以經濟（標準）座（艙、車）位標準支給；遇有水陸交通阻隔無法通行，或時間甚為急迫時，得搭乘飛機（經濟艙級），惟應提出足資證明之文件。

專家如駕駛自用汽、機車者，其交通費得按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、新臺幣二元報支。

專家因身體障礙或行動不便，市內得搭乘計程車，依實支數計算。

交通費採實報實銷。但搭乘計程車、高鐵或飛機者，法院應切實審核其單程費用證明或收據後，支給往返之交通費。

第四點　專家在途及滯留一日以上期間內之住宿費及雜費，每日不得超過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每日給與之標準，依實支數計算。